

审核2026-27年度
开支预算

答复编号

FSTB(Tsy)039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1928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209) 特别法律费用

纲领： (2) 收取税款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（陈施维）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就预算中提到本年度「特别法律费用」为100万元，政府可否告知本会：

- 1) 其主要用途的预算分配；
- 2) 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相关个案及开支；
- 3) 有否就外聘法律服务订立费用控制安排，以及相关的监察机制。

提问人：陈祖光议员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20)

答复：

1) 及2)

「特别法律费用」主要是税务局就登记有关追讨欠税的诉讼书而向法院支付的费用。过去五个财政年度，税务局支付有关法律费用的款额及所涉个案宗数如下：

财政年度	法律费用（元） （注1）	个案宗数（注2）
2021-22	528,000	800
2022-23	348,000	600
2023-24	375,000	700
2024-25	297,000	600
2025-26 (截至2026年2月28日)	488,000	900

注1：调整至最接近的千位

注2：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

由于每年需就欠税个案提出民事诉讼的宗数不尽相同，因此有关法律费用亦有所变动。

- 3) 税务局如需就追讨欠税事宜寻求法律支援，会咨询律政司的意见，一般不会直接外聘法律服务。

- 完 -